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华网安　公告编号:2021-032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合计为1,205,1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25%,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非公开发行的有限售条件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8月6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2019年12月19日,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证券简称“国农科技”,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彭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18号),核准公司向彭瀛发行16,310,698股股份、向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5,240,506股股份、向深圳市睿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13,005,922股股份、向珠海横琴普源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0,866,428股股份、向郭训平发行4,408,096股股份、向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797,468股股份、向群岛千帆(青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3,616,636股股份、向郑州众合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众合”)发行3,358,797股股份、向联通创新互联成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345,388股股份、向合肥中安润信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369,523股股份、向深圳华旗汇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234,789股股份、向宁波申毅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063,291股股份、向贺洁发行759,493股股份、向南通杉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759,494股股份、向北京浦和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527,426股股份、向深圳市前海宜涛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55,696股股份、向联通新沃(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52,079股股份、向深圳前海胡扬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67,503股股份、向廖厥椿发行136,708股股份购买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游网安”)100%股权,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

根据该批复,公司向上述发行对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共81,075,941股,2020年1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新增股份的发行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1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65,052,625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等公告。

自2020年1月13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及增资配股等事项。由于智游网安2020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公司对业绩承诺方相关股份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56,003,026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56,003,026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205,1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25%。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8月6日。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共计2名,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合计1,205,1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25%,解除限售后,股份性质变更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通过本次重组获得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前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彭瀛	16,310,698	13,232,376	989,353	0.8681%	0.6406%
2	郑州众合	3,358,797	2,724,890	206,791	0.1788%	0.1319%
	合计	19,669,495	15,957,266	1,196,144	1.0468%	0.7725%

注:本公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或两位小数后的结果,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前		本次增减变动数量(股)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0,877,407	26.20%	-1,205,144	39,672,263	25.43%
高管锁定股	6,000	0.00%		6,000	0.00%
首发后限售股	40,821,407	26.17%	-1,205,144	39,616,263	25.39%
首发前限售股	50,000	0.03%		50,000	0.0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5,125,619	73.80%	+1,205,144	116,330,763	74.57%
三、总股本	156,003,026	100%		156,003,026	100 %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作出的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相关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彭瀛、郑州众合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1.本承诺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收购智游网安100%股权)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重组相关的需要本承诺人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在本次重组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需要本承诺人提供的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4.本承诺人保证,如本次重组本承诺人所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承诺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承诺人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承诺人授权深交所和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已履行完毕
彭瀛、郑州众合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的声明及承诺:截至本适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如有)最近5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截至本适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如有)最近5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截至本适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如有)最近5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或其他不诚信及不良记录行为。	已履行完毕
彭瀛、郑州众合	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之承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智游网安100%股权)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本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本人/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责任。	已履行完毕
彭瀛、郑州众合	关于标的资产(智游网安100%股权)完整权利的承诺:1.本承诺人已履行标的公司(智游网安)章程规定的全部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2.本承诺人依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等完整权利;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因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或争议,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程序或任何动用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3.本承诺人真实持有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收益权安排、期权安排、股权代持或其他任何代表其他方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就所持标的股权行使表决权的协议或类似安排。4.本承诺人进一步确认,不存在因本承诺人的原因导致任何第三方权利(无论是现在或将来)和标的任何选择权或协议(包括转换权及优先购买权)要求发行、转换、分配、出售或转让标的股权,从而获取标的资产或对应的利润分配权。5.本承诺人向上市公司转让标的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标的公司章程规定,并已获得必要的许可、授权及批准,不存在法律障碍。	正常履行中
彭瀛、郑州众合	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情形之承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本承诺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收购智游网安100%股权)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前述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已履行完毕
彭瀛、郑州众合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1.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收购智游网安100%股权)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达到或超过12个月,则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该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2.除遵守上述约定外,本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解锁期间及解锁比例由上市公司和本承诺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相关协议。具体解锁期间及解锁比例如下:①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分三期解锁规定,解锁规定股份的比例分别为第一期15%、第二期35%、第三期50%,解锁规定的日期以下列日期孰高为准:a.其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后分别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之次日;②审计机构对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和应年度盈利情况或业绩承诺期满后标的资产减值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③根据《补偿协议》之约定需要进行股份补偿的,补偿完成日之次日。同时,为保障《补偿协议》项下应收取款补偿事项的实施,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股份锁定期规定至应收取款补偿款全部发行完成之日。该等应收取款补偿锁定股份数额=应收取款考核基数÷上市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1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3.本次重组完成后,本承诺人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满解锁,本承诺人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4.若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及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正常履行中
彭瀛、郑州众合	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1.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4.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本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正常履行中
彭瀛、郑州众合	关于确保未来60个月内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相关的承诺:本承诺人充分认可并尊重李林琳作为国农科技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并承诺:(1)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60个月内,本承诺人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承诺不会通过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征集投票权、投票权委托、对外让渡或行使方式谋求或协助他人谋求对国农科技的实际控制;(2)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60个月内,本承诺人不主动提议国农科技股东,本承诺人持有国农科技股票上限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以及因国农科技实施分配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权激励等事项所派生的股份数之和,不直接或间接谋求成为国农科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3)本承诺函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60个月内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或解除,但承诺人可以在本承诺函的基础上作出进一步承诺。	正常履行中,详见下文
彭瀛、郑州众合	智游网安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11,700万元、16,210万元。	正常履行中,详见下文

业绩承诺方承诺智游网安2019年度、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9,000万元、11,700万元,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004546号及大华核字[2021]006922号),智游网安经审计的2019年度、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099.31万元、7,592.46万元,2019年度业绩承诺已完成,2020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的约定,彭瀛和郑州众合需补偿股份分别为3,078,320股和633,907股,上述股份回购注销后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计算如下:

项目	彭瀛	郑州众合	备注
在上市公司收购智游网安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股)	16,310,698	3,358,797	A
第二期股份解除限售比例	10%	10%	B
第二期解除限售股份(股)	1,631,069	335,879	C=A*B,向下取整
2020年度业绩承诺补偿股份(股)	3,078,320	633,907	D
2020年度业绩承诺补偿缺口(股)	1,447,251	298,028	E=D-C
第一期股份解除限售比例	15%	15%	F
第一期解除限售股份(股)	2,446,604	503,819	G=A*F,向下取整
第一期股份扣除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缺口后,剩余可解锁股份(股)	999,353	205,791	H=G-E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业绩承诺方已完成2020年度业绩补偿。

综上,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亦不存在对上述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就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本次交易中所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对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独立财务顾问对国华网安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书;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结构表、有限售条件的股东名册;

4、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1-107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选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发布了《山东移动2021年家庭安防产品采购项目_中标候选人公示》,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兆能”)为上述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一、中国移动预中标项目情况

(一)项目名称:山东移动2021年家庭安防产品采购项目

(二)采购人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三)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四)采购内容:家庭安防产品(包括高清室内摄像头和高清室外摄像头)。

(五)各标包预中标情况:

1、采购包1:高清室内摄像头

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份额为22%,中标数量为10.56万台。

2、采购包2:高清室外摄像头

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份额为60%,中标数量为3万台。

本次公司在山东移动2021年家庭安防产品采购项目中各标包中标数量合计为13.56万台。最终中标数量或份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二、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

详见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b2b.10086.cn)发布的《山东移动2021年家庭安防产品采购项目_中标候选人公示》和《山东移动2021年家庭安防产品采购项目_比选公告》的相关内容。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相关项目属于深圳兆能的主营业务,后续深圳兆能若能顺利中标并签订合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促进作用;上述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相关项目中选候选人公示期已结束,深圳兆能尚未收到相关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是否收到中标通知书及最终的中标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中标的有关事项待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或签署相关合同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山东移动2021年家庭安防产品采购项目_中标候选人公示》

2、《山东移动2021年家庭安防产品采购项目_比选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1-108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与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签订兆能ZN-M3终端框架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兆能”)的通知,深圳兆能与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签订了《兆能ZN-M3终端框架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基本介绍

公司名称: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1号2层

经营范围:从事手机、有线或无线通信终端、上网卡及其零配件的批发、零售及维修;通迅设备领域的技术开发;客户服务、技术培训、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设备、电子产品、家电产品、日用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经营规模大,资金实力雄厚,资信情况良好,是公司的长期客户,履约能力有保证。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买方: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

卖方: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1、本合同的标的物指由卖方生产和提供的型号为兆能ZN-M3的终端产品,标准配置包括ZN-M3路由器、电源适配器、网线、用户手册,传输速度为1800Mbps,可支持最大用户为128位。

2、本合同兆能ZN-M3终端采购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8,000万元(人民币大写:捌仟万元整),增值税税率为13%。

3、产品技术要求(含国家及中国电信相关技术标准、资质证书和测试报告等):(1)合同产品必须通过以下测试并出具相关证书和测试报告:1)《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2)《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2)符合《中国电信非蜂窝类泛智能终端产品统一编码规范》,(3)符合《中国电信智慧家庭终端需求白皮书》。

4、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三、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项目属于深圳兆能的主营业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促进作用;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1、上述合同系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与深圳兆能签订的采购合同,实际执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2、上述合同虽已对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合同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兆能ZN-M3终端框架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845、900926证券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公告编号:2021-048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长夏雪松先生持有286,000股A股,持有423,142股B股,合计持有709,1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72%;董事、总经理王剑虎先生持有214,825股A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43%;副总经理周建平先生持有256,100股A股,持有452,007股B股,合计持有708,1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71%;副总经理宋健海先生持有320,252股A股,持有127,358股B股,合计持有447,6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98%;副总经理陈健先生持有256,100股A股,持有31,096股B股,合计持有287,1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91%;副总经理胡国奋先生持有256,100股A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70%;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吕子男先生持有239,200股A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9%。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缴纳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等个人资金需求,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在符合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规定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33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220%),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减持股份均不会超过其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夏雪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09,142	0.0472%	其他方式取得:709,142股
王剑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4,825	0.0143%	其他方式取得:214,825股
周建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08,107	0.0471%	其他方式取得:708,107股
宋健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47,610	0.0298%	其他方式取得:447,610股
陈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7,196	0.0191%	其他方式取得:287,196股
胡国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6,100	0.0170%	其他方式取得:256,100股
吕子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9,200	0.0159%	其他方式取得:239,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过去12个月内未减持过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33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220%),减持股份均不会超过其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董事长夏雪松先生,董事、总经理王剑虎先生,副总经理周建平先生、宋健海先生、陈健先生、胡国奋先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吕子男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减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减持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同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1-04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投资概述

近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创投”)已完成增资人民币9.5亿元的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2.5亿元变更为人民币72亿元。上述事宜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公告2021-040)

本次投资无须经股东大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东证创投的基本情况

1、东证创投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8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720,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金融产品投资,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东证创投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总资产	6,397,987,996.71	6,896,986,017.19
净资产	6,066,727,384.52	6,736,613,070.75
项目	2020年年度	2021年半年度
营业收入	361,693,992.38	428,943,938.29
净利润	206,136,246.65	278,286,116.85

注:东证创投2020年年度财务数据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2021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本次增资前后,东证创投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目的在于进一步深化集团协同,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抓住发展机会,有效提升东证创投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的业务布局及收入结构。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1179　股票简称:中国西电　编号:2021-014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7月28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2日在董事长白忠泉先生的主持下,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关联董事2人(白忠泉、裴振江)。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项目的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同意全资子公司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高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以非公开协议交易方式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引入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西电国弧(北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弧投资”)。公开挂牌底价以西高院截至2021年2月28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确定(2021年2月28日西高院净资产评估值根据评估备案结果最终确定;2020年12月31日西高院经审计的净资产为69,984.29万元)。员工股权激励平台、国弧投资均按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最终认购价格同步参与增资入股。西高院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持有西高院不低于59%股权,战略投资者合计持有西高院不超过35%股权,员工股权激励平台、国弧投资分别持有西高院约3%股权(如员工股权激励认购不足3%,差额部分由国弧投资认购)。国弧投资增资西高院构成关联交易,待交易金额确定后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1-069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提前购回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源”)的通知,获悉汇丰源将其持有的已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提前购回解除质押手续,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汇丰源部分股份提前购回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是	25,000,000	5.50	0.52	2021年4月26日	2021年08月2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5,000,000	5.50	0.52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454,352,920	9.50	74,020,665	16.29	1.55	0	0	0	0
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28,324,692	0.59	0	0	0	0	0	0	0
许开华	7,906,380	0.17	0	0	0	0	0	6,679,035	84.49
王敏	8,467,155	0.18	0	0	0	0	0	7,145,366	84.49
合计	499,040,147	10.43	74,020,665	14.83	1.55	0	0	13,824,401	3.25

注:1. 上述表格中许开华先生和王敏女士“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的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2. 上述表格中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1-050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标的: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运通”、“公司”或“甲方1”)持有的锡林浩特市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林浩特京运通”、“项目公司”或“标的公司”)41%的股权;

●股权对价:基于锡林浩特京运通股权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4月30日的评估价值,双方同意,标的股权的对价为20,968.80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如锡林郭勒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不同意锡林浩特京运通股权转让安排或因国家、地方政策原因导致本次股权转让不能实现或者股权需要回转至甲方等致使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各方一致同意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将标的公司股权恢复至未转让状态;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关于京运通宝力格特高压外送30万千瓦风电项目之预收购协议》《补充协议》(如有)、《股权转让协议》、与融资相关担保协议等与转让锡林浩特京运通股权相关的协议,并办理包括工商变更登记等其他与本协议项下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交易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近日,公司与内蒙古吉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吉电”)等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协议主要内容详见下文。

二、资产评估概述

受内蒙吉电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格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1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锡林浩特京运通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于2021年6月1日出具了《内蒙古吉电能源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锡林浩特市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1)第A10035号)。